天津市促进商业发展若干规定

（2013年7月23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商业持续健康发展，繁荣城乡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商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促进商业发展，坚持发挥市场作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促进消费与改善民生相结合。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商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促进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商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定位的要求，调整优化商业结构，支持商业企业做优做强，创新商业经营模式，发展商业新型业态，培育特色商业。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商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统筹发展城市中心商业和社区商业、新城镇商业和农村商业，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集聚区和商业街区，促进大众消费和高端消费、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共同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商业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交通、市容园林、工商、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促进商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设立的商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商业发展和商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促进商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商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本地区促进商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　商业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行业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规范行业竞争，组织开展商业道德和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反映行业要求，维护商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促进商业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本区域商业发展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市商业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商业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市商业布局规划确定本区域的实施规划，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互衔接。

第九条　各类商业建设项目和居住区商业配套项目的选址、规模和业态配置应当符合商业布局规划的要求，项目立项审批、验收应当征询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确需修改商业布局规划的，应当经充分论证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其中社区商业设施配置标准应当征求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将全市商业布局规划中的相关指标要求纳入配置标准。

社区商业设施建设应当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市场机制，采取参股控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形式，改造和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等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设施。

本市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商业布局规划，建设和改造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设施。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投资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设施的企业或者个人，给予相应补贴或者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商业企业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培育上市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资本化扩张。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开展采购、营销等方面的合作。

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利用传统优势、产业优势、地域优势、海港空港优势，发展专业批发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建设具有集聚效应和辐射功能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第十三条　本市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商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支持其开展批发零售、物流配送、会展服务、广告代理、品牌创意、营销策划等业务。

本市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中小商业企业在市场开拓、管理咨询、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支持中小商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其采用信息技术提升管理、营销和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利用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产业文化等资源，建设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美食、购物、文化、休闲娱乐等商业街区。

鼓励商业企业培育自主品牌，支持商业老字号创新发展，保护商业企业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商业及其相关产业。

鼓励引导商业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跨区域经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企业在境内外建立采购中心、供应中心、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业企业。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模式，鼓励依托本市产业优势发展专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展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等多种形式的交易活动。推进电子商务与金融、物流等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基础网络、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等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推进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统计体系、信用监测体系、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发展商业连锁经营，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建立直营连锁网络或者通过品牌、商号、管理技术等特许经营方式发展连锁网络。

本市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配送中心，鼓励引进和自主开发先进物流管理技术，建立高效率的配送体系。

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者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对跨区县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由设在本市的企业总部统一办理相关纳税手续。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商业，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遏制商品过度包装，推进以旧换新、收旧售新、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循环流通网络建设。

大型商业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节能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的相关要求，优化用能和空气净化方式，加强对节能和室内空气质量的管理，提供低碳、健康的消费环境。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发展会展业，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本市设立会展企业，鼓励专业管理公司和会展企业参与会展场馆经营。

市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各类企业在本市举办会展提供许可、审批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对下列会展企业及活动给予支持：

（一）设立会展企业总部或者地区总部；

（二）设立会展配套服务机构；

（三）引进、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会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种会展资源，统筹本市会展场馆建设，完善各类配套设施，提供有效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市对举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以及从事家政服务等商业活动的经营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税费优惠。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通过金融创新促进商业发展，支持新型消费信贷机构的设立，促进消费信贷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对商业经营者给予融资支持。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鼓励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商业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利用上市、发行债券、股权交易等方式融资。

本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改进服务，提供融资和消费便利，营造有利于促进商业发展的金融环境。

第二十五条　本市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符合本市商业发展需求的学科和专业；鼓励商业企业面向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岗位；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商业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商业经营服务人才。

鼓励创业培训机构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及其他城乡劳动者开展商业创业培训。

鼓励和支持商业企业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企业，依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方便商业经营准入，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商业经营者提供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商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面向全市商业企业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商业经营者提供市场供需、政策咨询、投资融资、对外合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对生活必需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及重点商业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为完善商品市场调控提供基础信息。

区县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运行监测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市场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纳入市场运行监测系统的样本企业。纳入市场运行监测系统的样本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商品的应急储备制度。市发展改革、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储备的商品品种和数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生活必需商品应急储备需要，确定承储企业及其存储品种和数量，承储费用由财政承担。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发展改革、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生活必需商品应急储备任务。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生活必需商品应急供应管理机制，制定应急供应预案，确保生活必需商品应急供应。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商业领域行政执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清除违法占路经营活动，依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商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商业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侵害商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设收费项目，向商业经营者收取、摊派费用；不得向商业经营者指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三条　商业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摊派、指定购买等行为。

商业经营者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投诉，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法律、法规之外另设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提高商业经营准入门槛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商业项目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违反商业布局规划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将社区商业设施擅自改做他用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滥用执法权力，影响商业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商业经营者收取或者摊派费用，指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对于商业经营者的正当投诉行为，不依法及时受理、查处的；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９月１日起施行。